

2021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二）项目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3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37
附件 3：全省法院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38
附件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4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 2、按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
- 3、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 4、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
- 5、受理不服本院及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6、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直接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 10、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1、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3、负责本院并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15.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6、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7、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8、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内设机构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编制部门批复“三定”方案（市委办发〔2002〕44号），内设18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处、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另外，还有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

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3、直属事业单位

我院有白银市法官培训中心 1 个直属事业单位，且财务不独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相关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

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与 2021 年初的工作计划和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填写《2021 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为 3406.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3694.1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目标一

预期目标：我院致力提高审判办案质效，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年度预计使刑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95%以上，民商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86%以上，行政案件审结率达到 95%以上，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2%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以上，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 3919 件，同比上升 12.45%。新收 3756 件，审执结 3624 件，同比上升 9.16%，法官人均结案 88.4 件，案件结案率为 92.39%，其中，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8.46%，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88.89%，行政案件审结率 95.21%，执行案件执结率 92.4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障其合法权益。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28 次，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干警线上线下参加各类培训 28 次 356 人次，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扎实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本年度共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28 次，进一步提升了干警队伍能力水平。

3、目标三

预期目标：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普法宣传影响一片，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强化法制信念。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根据《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表》，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为 3406.65 万元，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3694.1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	93.18%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878.1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81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86.7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均无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

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新修订）》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1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132 人，在职人员 12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1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分值合计 36 分，自评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98.46%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86%	88.89%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95.21%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92.47%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 28 次	28 次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	≥ 15 场	15 场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2%	94.25%	4	4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8%	4	4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6	36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审结率: 我院依法惩处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8.46%,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我院妥善调判民商事纠纷,切实加强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民商事案件审结率为 88.89%,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 我院依法化解行政争议,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审结率为 95.21%,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 我院持续推进执行攻坚,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创建“1324”执行工作机制、分段执行工作法,规范行政案件执行、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网拍辅助机构管理,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2.4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已全面完成,达

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组织开展培训次数：我院积极加强人员能力建设，组织干警线上线下参加各类培训 28 期 356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扎实推进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为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我院全年共开展 15 场法制宣讲活动，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在不断提高司法能力，保证裁判的公平、公正性的同时，重视审判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裁决的无差错率。2021 年度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4.25%。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装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高度重视干警能力的培养，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全年共组织开展培训 28 次，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 2021 年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 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得分率为 1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2021 年度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 并全部通过验收,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 基本实现了培训的全员覆盖,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业务水平。该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 我院采取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 所有的法律宣传活动均在本年度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 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 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 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 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694.16 万元, 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 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 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 对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履职情况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主要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开展, 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60%	4	4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当庭宣判率	≥ 0. 30%	0. 3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突出“和”字理念, 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 妥善化解民事纠纷, 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0%。该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为 4 分, 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 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案件公正作出裁判, 当庭宣判, 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 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 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 还缩短了审理周期, 节约了审判资源, 本年度当庭宣判率 0. 30%, 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我院联合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共同形成的《基于司法大数据的 2020 年白银经济社会运行情况评估报告》荣获全国法院“数助决策”整体示范应用三等奖，是甘肃唯一一家；5 名个人被最高法院、省法院表彰奖励，30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人员能力建设，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享受更优质司法服务的需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积极化解民商纠纷，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人身安全，切实把矛盾纠纷有效地化解在了基层；依法为案件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让困难群众都能打得起官司，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 1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均为 100%，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2）完成了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平台终端的购置工作和信息化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

（3）积极与白银电视台联合录制每次时达 1 周的《现在开庭》电视节目，不断扩大司法公开力度，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购置数量	=5 台	=5 台	2	2	100%
《白银审判》出版期数	>=4 期	>=4 期	2	2	100%
参与制作《现在开庭》电视节目	=1 周/次	=1 周/次	2	2	100%
平台终端购置数量	=2 台	=2 台	2	2	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	完成	100%	2	2	100%
合计			24	24	100%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购置数量：我院完成了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购置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白银审判》出版期数：我院整理编印了全市法院先进事迹材料和反面典型案例，编辑出版《白银审判》4 期，搭建起了干警交流的新平台，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激励、警示广大干警，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参与制作《现在开庭》电视节目：我院积极与白银电视台联合录

制每次时达1周的《现在开庭》电视节目，不断扩大司法公开力度，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平台终端购置数量：本年度我院为充分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诉讼服务职能，完成了2台“人民法院新闻宣传+诉讼服务融合传播平台终端”的购置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审理执行案件275件，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审判一审民商事案件146件，二审民商事案件1711件，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审判一审刑事案件18件，二审刑事案件205件，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审判一审行政案件30件，二审行政案件104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采用线上和线下受理案件的模式，减轻人民群众立案诉累。

全年共受理案件 3919 件，同比上升 12.45%，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我院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执行到位，积极保障法院信息化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出版印刷合格率（%）	≥95	95%	1	1	100%
当庭宣判率（%）	≥0.30	0.30%	3	3	100%
改判率（%）	≤3	3%	3	3	100%
立案变更率（%）	≤3	3%	3	3	100%
审限内结案率（%）	≥98	98%	3	3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100%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	≤8	8%	3	3	100%
执结率（%）	≥85	92.47%	3	3	100%
合计			20	20	100%

出版印刷合格率（%）： 我院编辑出版的《白银审判》印刷质量合格，合格率为 9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庭宣判率（%）： 我院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案件公正作出裁判，

当庭宣判,减少了一些诉讼环节和程序,当事人不必整日奔波于法院,不仅减少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还缩短了审理周期,节约了审判资源,本年度当庭宣判率 0.3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改判率(%): 我院严格执行相关案件,保障其在审判过程中的真实合法性和程序正当性,以此降低改判案件数,改判率为 3%,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立案变更率(%): 我院积极组织立案人员学习相关立案条款,尤其是涉及管辖、立案条件、法院受案范围等方面的规定,并对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是否满足条件进行审查,切实规避因案件受理不当导致问题的出现,立案变更率为 3%。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限内结案率(%): 我院 2021 年审限内结案率 98%。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我院本年度的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均达到办公质量要求,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 我院充分发挥多元化调解机构的参与功能,尽最大努力做耐心细致的说服调解工作,以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尤其是在判决后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判后答疑工作,让当事人感觉到法官的公正和判决的合理,从而减少不必要的上诉。2021 年度

我院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为 8%，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我院持续推进执行攻坚，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创建“1324”执行工作机制、分段执行工作法，规范行政案件执行、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网拍辅助机构管理，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执结率为 92.47%，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合计			4	4	100%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性：我院受理的案件开庭审判期限均符合相关规定，良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我院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采取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所有的法律宣传活动均在本年度完成。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47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	4	100%

挽回经济损失：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3	3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6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妥善化解纠纷，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加大涉弱势群体保护力度，切实维护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保障社会公平争议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我院积极编辑出版《白银审判》，并与白银电视台联合录制每次时达 1 周的《现在开庭》电视节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干警宣传和引导力度，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普法宣传，增强公众法律意识，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

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0%。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	20%	5	5	100%
合计			5	5	100%

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扎实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甘肃模式”，落实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制度，进一步加大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力度，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与检察、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促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实现无缝对接，本年度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2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合计			9	9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流程管理办法》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试行）》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我院宣传机制健全，采取多渠道宣传法院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先进事迹，严格落实让“小案件”发挥大效应的原则，为法院工作安全、秩序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让人民时时刻刻都感受到法制氛围的力量，尽可能帮助人民在了解法的情况下减少犯罪活动，遏制犯罪动机。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 8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 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353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价总得分 96 分，自评结果为“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本年度我院购置完成 1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 2 台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项目总量的 60%。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6 分，得分率 92%。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购置数量	=2	2 台	13	1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完成率 (%)	完成	60%	5	3	60%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2	1 辆	4	2	50%
合计			22	18	81.82%

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购置数量：我院本年度共购置 2 台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100%。

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完成率 (%)：本年度我院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完成率为 60%。主要原因是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日常基本运行，导致用于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60%。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量：我院本年度共购置 1 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是由于其中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未通过。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5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95%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本年度我院购置的 1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 2 台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已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

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1 年度我院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和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100%
合计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353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损失挽回情况	明显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经济损失挽回情况: 我院积极采用多角度,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明显。该指标分值 9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100%	7	7	100%
合计			7	7	100%

法院办案效率提升: 本年度我院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积极购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加大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项目的建设,有效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该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得分为 7 分, 得分率为 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100%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	5	100%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构建“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与检察、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促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实现无缝对接，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9	9	100%
合计			9	9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甘肃省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采〔2018〕12 号）制度执行。该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加强人员能力建设，组织干警线上线下参加各类培训 28 期 356 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扎实推进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依据工作需求如期完成了 1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 2 台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的购置工作，切实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转。对法院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的提升和日常办公办案活动提供了便利，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完成率（%）

偏差原因：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日常基本运行，导致用于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仅完成建设工作的 6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继续申请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经费，加快建设进度。

（2）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偏差原因：其中 1 辆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未通过。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根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需求继续申请资金。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3406.65	3694.16	3694.16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2906.65	2878.16	2878.16	100%	—	—
	项目支出	500	816	816	100%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我院致力提高审判办案质效, 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年度预计使刑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95% 以上,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达到 86% 以上, 行政案件审结率达到 95% 以上, 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 92% 以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 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			目标 1 完成情况: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 3919 件, 同比上升 12.45%。新收 3756 件, 审执结 3624 件, 同比上升 9.16%, 法官人均结案 88.4 件, 案件结案率为 92.39%, 其中, 刑事案件审结率为 98.46%,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88.89%, 行政案件审结率 95.21%, 执行案件执结率 92.47%,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8%, 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保障其合法权益。			
	目标 2: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 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 28 次, 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 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目标 2 完成情况: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 切实提升司法能力, 加强能力建设, 组织干警线上线下参加各类培训 28 次 356 人次, 提高法官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扎实司法警察“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 切实提升警务保障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 本年度共组织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28 次,			

				进一步提升了干警队伍能力水平。				
	目标 3: 不断扩展司法宣传的广度与深度, 积极做好法院法制宣传工作, 严格落实法治理念普及责任, 加强以案释法的重要作用, 按计划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 增强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严格培养“知法、懂法、守法、尊法”的法治思想。			目标 3 完成情况: 我院积极强化司法宣传工作, 着力提升法治宣传的社会影响力。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做到矛盾纠纷化解一件, 普法宣传影响一片,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 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法制思维建设, 强化法制信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93.18%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审结率	≥ 95%	98.46%	3	3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审结率	≥ 86%	88.89%	3	3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审结率	≥ 95%	95.21%	3	3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92.47%	3	3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 6-组织开展培训次数	≥ 28 次	28 次	2	2	
			产出数量指标 7-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场数	≥ 15 场	15 场	2	2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 92%	94.25%	4	4	
			产出质量指标 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8%	4	4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3-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时效指标 4-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 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部门效果目 标	经济效益指标-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3	3	
			社会效益指标 1-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	6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2-当庭宣判率	≥ 0.30%	0.30%	3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	10	
合 计							100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1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全省法院业务费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	147	0	0	147	100%	100	
2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353	353	0	0	353	100%	96	
合计			500	500	0	0	500	100%		

附件 3：全省法院业务费（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省法院业务费						
主管部门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4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7	147	14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紧跟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1、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均为 100%，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 2、完成了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平台终端的购置工作和信息化软件的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均为 100%。 3、积极与白银电视台联合录制每次时达 1 周的《现在开庭》电视节目，不断扩大司法公开力度，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4 黑白幅面激光打印机购置数量	=5 台	=5 台	2	2	
			《白银审判》出版期数	>=4 期	>=4 期	2	2	
			参与制作《现在开庭》电视节目	=1 周/次	=1 周/次	2	2	
			平台终端购置数量	=2 台	=2 台	2	2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	完成	100%	2	2	
		质量指标	出版印刷合格率 (%)	>=95	95%	1	1	
			当庭宣判率 (%)	>=0. 30	0. 30%	3	3	
			改判率 (%)	<=3	3%	3	3	
			立案变更率 (%)	<=3	3%	3	3	
			审限内结案率 (%)	>=98	98%	3	3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	1	
			一审案件不服上诉率 (%)	<=8	8%	3	3	

			执结率（%）	>=85	92.47%	3	3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公众法律意识增强	增强	100%	3	3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	6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涉环境资源类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20	2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附件 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	353	3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	353	353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跟紧支出进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1、本年度我院购置完成 1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和 2 台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确保了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2、完成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项目总量的 6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卷宗专用高速扫描仪购置数量	=2	2 台	13	13	
			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建设完成率（%）	完成	60%	5	3	偏差原因：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日常基本

								运行,导致用于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建设项目的资金不足,仅完成建设工作的6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继续申请法院信息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3级建设经费,加快建设进度。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2	1 辆	4	2	偏差原因:其中1辆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未通过。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根据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需求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情况	明显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6	